

快狗打车 | GOGO X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定義

1. 在本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內：

「**章程**」指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指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守則**」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

「**董事**」指董事會的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指按董事會決議根據本職權範圍書設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其他認為適當的國際準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的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立是為協助董事會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所有事宜以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成員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會議

5. 會議應於適當時召開，但每年度不得少於兩次。
6. 會議可由委員會成員親身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出席。
7. 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其他由委員會成員同意的期限）適時發送至所有成員。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9. 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10. 除非另有說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可遵循按章程的相關條款設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

出席會議

11. 在徵得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後，其他董事、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受邀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僅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授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授權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載列的有關授權及職責。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範圍內開展活動。其有權要求任何僱員提供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合作。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由本公司付費取得外部獨立專業建議，並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員參與有關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將其若干職責轉授予工作小組，並於必要時取得有關授權以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

職責

17. 受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審視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國際標準；
 - (b) 識別對本集團運營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者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 (c) 監察及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估結果應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 (d) 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e) 監督及審視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工作，對照目標作出評估及審視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
 - (f)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職責。

報告程序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代表）保存。
19. 會議記錄應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進行查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稿及定稿應提交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在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備存。
20.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隨時將其所有決定和建議通知董事會，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此舉。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書及其成員，以確保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進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

提供本職權範圍書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書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本職權範圍書，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